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告 天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王貞美
被告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
法定代理人 陳德華
鍾任琴
李奇芳
洪清池
賴慶祥
廖東亮
羅文基
胡茹萍
李春長
杜烱烽
林國彬
馬秀如
劉顯達
朱元祥
林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元，該裁定並於111年9月16日送達，

01 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在
02 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林佳慧